

# 會務動態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紀錄（節錄）（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2年7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本會會議室（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gig-qjwi-quw>

### 捌、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有關律師責任保險，請討論案。

說明：自111年8月10日由本會負擔費用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一年期保單將屆期，秘書處已於會前請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代詢各家保險公司報價，詳細說明參附件18。

決議：同意由美國國際產物保險續保。

二、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請討論案。

說明：

（一）審查準則如附件19。

（二）審查委員為黃幼蘭副理事長、吳錫銘當然理事、陳雅萍理事、涂榆政監事、「律師研習所」陳奕

廷執行長。

（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來函如附件20。

（四）審查小組意見書如附件21，請討論案。

決議：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同意報請法務部核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函邀本會合辦「2023法律扶助國際論壇」（112.11/13-11/15）並惠請贊助經費，第1屆常理會決議依審查委員會建議同意合辦，並贊助經費10萬元，決議後又收到該會來函如附件22，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再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意見書如附件23。

決議：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即維持本會第1屆常務理事會決議之10萬元贊助經費。

四、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函邀本會合辦【循路科學，邁向清白：2023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暨被冤者家庭支持工作坊」（112.8.26-112.8.27），並惠請補貼經費貳萬元整，如附件24，請討論案。

說明：依「全國律師聯合會參與協辦其

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規定，已請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意見書如附件25。

決議：依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即同意合辦本次論壇，並援例贊助2萬元。

五、「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會」徐主委承蔭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委員會於今年度規劃辦理八場次「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第1~4場是線上講座；第5~8場是律師研習，實體加線上），如附件26，請討論案。

說明：委員會年度經費為50,000元，「為被害人權益奮鬥系列講座」共約需84,000元，故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即補助34000元。

六、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邀請本會加入民間監督『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落實聯盟（包括是否要會同人權團體拜會總統候選人提出司改訴求、是否要會同人權團體針對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落實情形舉辦記者會），請討論案。

說明：「司法改革委員會」江榮祥主委提出關於「民間團體聯合拜會各黨總統候選人」報告和建議，如附件27。

決議：依「司法改革委員會」建議，同意加入民間監督『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落實聯盟。

七、「律師法研修小組」盧召集人世欽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律師法&律師倫

理規範有關機構律師之修正草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公益活動之利益衝突調和之修正草案；律師法懲戒章之修正草案，如附件28，請討論案。

說明：第2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律師法研修小組」，由盧世欽副理事長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包括第1屆出席代表、吳梓生常務理事及相關委員會如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律師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國會聯繫委員會等。為利因應「法務部」召開研修會議時提出本會意見，小組已討論決議草案版本。

決議：

（一）就律師法第23條有關機構律師之修正草案，確定增列第3項，惟文字授權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綜合常理發言之意見再作修正，再提會討論。

（二）其他未及討論的部分（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公益活動之利益衝突調和之修正草案；律師法懲戒章之修正草案），移下次會議討論。

八、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建議成立「司法官評鑑辦法專案研究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

（一）法官法108年6月修法前，本會（全聯會時期）訂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陳請個案評鑑實施

辦法」；修法後開放訴訟案件當事人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而不用再透過民間團體或其他陳情方式為之。

- (二) 本會近來陸續收到民眾陳請法官個案評鑑，礙於會內法官法修正後無相關規定據以辦理，目前均請當事人待事實終了逕向法官評鑑委員會提出。

決議：

- (一) 成立「司法官評鑑辦法專案研究小組」，全面檢視現行辦法提出修正建議後提會討論。
- (二) 研究小組由林俊宏常務理事擔任召集人，許正次常務理事擔任委員，其餘3人授權召集人邀聘。

九、「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蔡主委毓貞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司法院」函

請本會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草案、「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支給標準」草案表示意見，如附件29，委員會提出函覆文稿，如附件30，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於112年7月14日以電子郵件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表示意見，委員會為此特別於7月20日召會討論，並草擬函覆文稿。「台北律師公會」預計7月24日回覆。

決議：授權委員會綜合常理發言意見調整文字後函復「司法院」參考。

拾、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